

臺南市109年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計畫-

智慧財產權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國教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」實施項目辦理。
- (二)109年度臺南市資優教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本市資優教師在設計課程時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的正確觀念。
- (二)提升本市資優教師在結合網路資料運用時，能先有保護自己避免觸法的基本概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)

五、參加人員與給假說明：

- (一)本市國中、小附設資優班學校至少推派2人參加，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則採自由參加，共計30人。
- (二)參加教師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，研習結束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辦理日期：109年8月25日(星期二)

七、辦理地點：鹽水國小中正堂。〈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〉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額滿即止，以全國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增進資優班教師在自行設計課程時，引用他人公開作品時，能避免誤觸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範圍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演講者/主 持 人
8：30～9：00	報到	資優中心、輔導室
9：00～9：10	開幕式	盧校長彥賓、教育局長官
9：10～10：10	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	智財局高雄服務處 陳震清主任
10：10～10：20	中場休息	資優中心、輔導室
10：20～11：20	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	智財局高雄服務處 陳震清主任
11：20～11：30	中場休息	資優中心、輔導室
11：30～12：30	智慧財產權的案例分享	智財局高雄服務處 陳震清主任
12：30～	賦歸	資優中心、輔導室

十二、 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